

6
0246066
11

清
初
東
南
沿
海
邊
界
考

譚國棟著

清初東南沿海遷界考

謝國楨

目次

- 一 叙說
 - 二 遷界之始末
 - 三 各省遷界狀況
 - 四 關於遷界詩文之記載
 - 五 遷界後對於臺灣鄭氏利害之關係
- 附圖表二
- 一 遷界圖
 - 二 遷界始末大勢表

(一)

清初遷界一事，流毒於吾國沿海一帶最深，然史家多未能道其詳。王先謙編東華錄順治十四年三月，載有黃梧一疏，然止言防禦鄭氏，未言遷界之事。至十七年六月僅有調蘇納海爲兵部尙書一條。至康熙二十二年冬有命吏部侍郎杜臻等至閩粵江浙勘沿海邊界一條，若非熟習其事者，則不知上所云爲何事：

大抵清初對於漢人，頗爲歧視，清兵南下，如揚州十日，嘉定屠城，記在稗史，吾人多能知之。及清朝定鼎，則外假以懷柔之意，以要譽於漢人，實則對於虐刻漢人之事，乃深諱之。其深諱

(1)



之事，不待整理史料後可得而知，如順治十八年奏銷一案，江浙一帶，殃及萬人。雍正間呂留良曾靜一案，曾撰有大義覺迷錄一書後反禁之。乾隆間之搜查禁書，如彭家屏藏野史致禍，莊氏史獄諸案，以及刪改實錄諸事，此其犖犖大者。遷界一事，蓋亦猶如以上所舉諸案，清廷所深諱之事也。

遷界之事殃及沿海江浙閩粵魯五省人民，其成禍之因約有三端（一）由於清廷之畏鄰，（二）由於鄰氏之軍法之過嚴，將吏多降入清。（三）由於明季遺民之通海。此事實為清初東南一最不幸之事，凡順治十七年以後，奏銷，通海，禁社盟諸事，皆與此事有關，若一明此事，則連帶諸事皆可迎刃而解矣。比來流覽典籍，略有所獲，排而比之，以見其事之大要云爾。

（二）

遷界非止一次，亦非一時，受禍之地，亦有輕重之異。當丙戌巳酉之後，（1645--1646）弘光帝由崧已被執，殛於北平，隆武帝聿鍵已殛於江洲。有明大勢已去，清兵直下，勢如破竹。當時能與清廷對抗，而清廷尚生長懼之心者，惟唐王賜姓之鄭成功，及魯監國之張煌言張名振耳。彼等所居者，均為沿海島嶼之地，名振等則奉魯王居於舟山。先是成功之父芝龍本出身海盜，曾居臺灣（見江日升臺灣外紀）後依唐王，未幾降清。成功則未忘明室，起兵鼓浪嶼佔據金門廈門諸島，踞有福建沿海之地。名振煌言等相繼歸附，北趨浙紹，南窺惠潮，為有清一大勁敵，清廷實亦畏而懼之。

成功抗拒清廷，為時甚久，直至清順治十六年己亥（1659）成功大舉北伐，五月至崇明，六月破瓜州下鎮江，會師金陵。張煌

言則別師下蕪湖，太平，寧國，涇，和，徽，池諸郡，當塗，蕪湖，繁昌等二十四縣，相繼俱降，即杭州，九江，義憤之士，亦有羣起而應之者，聲勢赫赫，何其壯也。（見夏琳海記輯要諸書）

當鄭氏之北伐，清廷實亦有所準備，然江防之滾龍鎖，（即滾江龍）先已被鄭氏材官張亮斬斷，（臺灣鄭氏始末）所向無前，據計六奇之明季南略言之最爲煊燁，卷十一鄭成功入鎮江條云：

『鎮江至瓜州，江面十里，大清朝守臣用巨木築長壩，截斷江流，廣三丈，覆以泥，可馳馬，左右木柵，有穴可射，炮石盤繞，星列江心，用圍尺大索，牽接木壩兩端，以扼海舟，凡費金錢百萬，壩始成。……十五日海舟二千三百泊焦山，先遣四舟，外蒙白絮，內載烏泥，操舵數人揚帆而上。大清兵望見，大發礮石，海舟近壩從容復下，大清兵注射礮聲晝夜不絕，有如轟雷，可聞三百里，凡發礮五日，不傷一艘海舟，既上復下，循環類次。一以誘大清礮矢；二以水兵藏內，近壩即入水砍斷。』

其叙鄭氏之由鎮江登岸，步兵之銳，嚴不可當，如云：

『大兵馳騎突前，鄭兵嚴陣當之，屹然不動，俱以團牌自蔽，望之如堵，大兵三卻三進，鄭陣如山，遙見背後黑烟冉冉而起，却馬再衝，而鄭兵疾走，如突至馬前殺人，其兵三人一伍，一兵執團牌，蔽兩人，一兵斫馬，一兵砍人，甚銳，一刀揮斃甲軍馬爲兩段，蓋鑄刀時，用鐵匠百人，挨遞打成此一刀，故銳特甚。』

所謂滾江龍者，據全謝山張蒼水蔡誌所云『大兵於金焦

問以鐵索橫江，所謂濱江龍者也。又沈雲臺灣鄭氏始末卷四，叙鄭氏及煌言之北伐，特詳，茲不具引。右叙諸條，不無渲染過甚，然清廷畏鄭之強，可以概見。勦之既不可已，撫之又不可能，是以勢必有此堅壁清野，遷界之舉也。

然遷界之事雖發於清人，而實動議於鄭氏之降將，而遷界首功禍及五省者，首推黃梧。蓋成功軍紀極爲嚴刻，如其子經，淫其乳媪陳氏至必欲斬之，鄭芝鵬失守廈門，斬之，施琅得罪潛逃歸清。據海紀輯要云

『賜姓自興兵以來，軍律嚴明，禁止淫掠，犯者立斬，城破之日，諸軍雖爭取財物。遇婦人在室，則却退不敢入，遠近稱爲三代之師。』

嚴以御衆，不能寬以濟人，實成功之爽德，故將士多降清，而清即以利用之，若黃梧者是已。故滅鄭氏之計不在遷界，而實在以招撫鄭氏之將攻鄭氏，（姚啓聖之攻臺灣即基於此，見全謝山姚氏第二碑）若遷界者僅足禍五省之民而已。

黃梧以海澄叛清封爲海澄公，在順治十三年，其後梧即獻平海策以作報效之地。據王先謙東華錄順治二十八十四年三月海澄公黃梧奏

『鄭成功未及勦滅者，以有福興等郡爲伊接濟淵藪也。南取米於惠潮，賊糧不可勝食矣；中取貨於興泉，賊餉不可勝食矣；北取材於福溫，賊舟不可勝載矣。今雖禁止沿海接濟，而不得其要領猶弗禁也。夫賊舟颺忽不常，自福興距惠潮，乘風放浪，不過兩日而閩粵有分疆之隔，水陸無統一之權，此成功所以逋誅也，宜敕沿海督撫鎮臣，商度防海

事務，平時共嚴接濟之處，遇賊備加堵截之防，臣專一整飭馬步舟師，視賊所向到處撲勦。至羣賊伎倆，臣所熟悉，破賊機宜，臣籌之素矣。抑更有有請者，成功之所以稔惡，倚其父芝龍陰通家信，搖惑民心，故逆黨堅不悔禍，賊嚴禁芝龍父子，不許音信往來，成功將立見敗亡也。」

此疏僅云令沿海邊疆，統一職權，庶不至成彼竄此捕之勢，後之能數省遷界即基於此，然猶未言遷界之計；此疏雖言禁其父子音信，然猶未言殺其父，發其祖墳也。意者此疏經乾隆間修改實錄，竟或諱之，惟江日昇之臺灣外紀則言之極詳。外紀卷十一云：

『海澄公黃梧一本內密陳滅賊五策：

- (一) 金廈兩島，彈丸之區，得延至今日，而抗拒者，實由沿海人民走險，糶餉油鐵槓船之物，靡不接濟，若從山東江浙閩粵，沿海居民盡入內地，設立邊界，布置防守則不攻自滅也。
- (二) 將所有沿海船隻，悉行燒燬，寸板不許下水，凡溪河檣柁柵貨物，不許越界，時刻瞭望，違者死無赦，如此半載，海賊船隻，無可修葺，自然朽爛，賊衆許多糧草不繼，自然瓦解，此所謂不用戰而坐看其死也。
- (三) 其父芝龍竊糜在京，成功賂商賈，南北輿販，時通消息，宜速究此輩，嚴加懲治，貨物入官則交通可絕矣。
- (四) 成功墳墓現在各處，叛臣賊子，誅及九族，況其祖乎！悉一概遷毀，暴露殄滅，俾其命脈斷，則種類不待誅而自滅矣。
- (五) 投誠兵官，散居各府州縣，虛糜錢糧，倘有作祟，又貽害地方不淺，可將投誠官移住各省，分墾荒地，不但可散其黨，以

絕後患，且可蕃衆而足國也。」

此數條所記，始將其遷界發臺，及安插降員諸事，詳晰明白，不但禍及鄭氏，并欲與己同類之降員而禍之矣。夏琳云：「害及五省，人罹其禍，」未爲過之。此疏既上後，清廷交付密議，大概此時並未全體施行；然如是年丁酉魯王棄舟山，清廷即遷其民，如黃宗羲 舟山興廢所云：「丁酉北人以舟山不可守，遷其民於過海，迫之海水，數日之間，溺死者無算，遂空其地。」此爲遷界之最先受害者，至順治十七年庚子，成功既北上不獲，退守金廈二門，繼取臺灣，海事空疏，而煌言又敗，散兵巢窠，當時海邊亦無扼守之人，清廷不得不肆其計。是年六月蘇納海由工部尙書調兵部尙書，東華錄所記僅此一條，蓋亦諱之。惟李桓輯國朝耆獻類徵宰輔九納海傳云：

順治十七年擢工部尙書旋調兵部。是時海賊鄭成功踞臺灣，四出劫掠，有言瀕海居民宜移之內地者，蘇納海同侍郎宜理布奉命赴江南 浙江 福建會勘定議（國史館本傳）

是時福建總督爲李率泰，浙撫爲李之芳，董梧亦在福建，與福督 李率泰會同勦鄭，躬與遷界之役，（漳州府志）故沈雲 臺灣鄭氏始末云：

九月（十七年）李率泰奏遷同安之排頭，海澄之方田，沿海居民入十八堡，及海澄內地安插。

東華錄 康熙三十五所言略同，此爲遷界之矯矢，而海澄公董梧則首禍及桑梓者也。是事之發生，固由清廷之肆虐亦由鄭氏利取臺灣，不計沿海之民之過。蓋鄭氏急欲得基本之地以作海外扶餘，亦足見其莽氣矣。惟當時清廷大臣亦多反對

此事者，茲分兩方面述之。

(甲) 當日清廷撫臣雖有反對之事，然皆未見聽用。如臺灣外紀卷十一，所載湖廣道御史李之芳，以「自古養兵原以衛土，未聞棄疆土以避賊者。」

上疏曰：

「賊山海寇，何代無之；但當制馭有方，使民獲寧宇，未聞堂堂天朝，遷民避賊者也。夫遷民事勢之不可者，今竊爲陛下陳之。聖朝仁政，以得民爲本，萬民歸心，以輸納爲先；五省沿海一帶，遭逆塗毒，正供雜派，輸將恐後，此足徵順民之大端，而深可憐憫者也。梁惠易粟，孟子短之，今詔諭欲徒沿海居民，何以垂訓後世，此臣所謂不可者一也。昔日明政不修，逆闖犯關，北京淪沒，我朝興仁義之師，驅除逆黨，救民於水火，是以率土歸心，滿漢一家，今中左彈丸之地，不思征討，遽遷以避，其如天朝體統何？所謂不可者二也。鄭成功江南大敗，膽破心寒，今已遠遁臺灣，所存餘孽，或勦或撫，呼吸可定，況沿海皆我赤子，一旦遷之，鴻雁興嗟，室來靡定，或浮海而遁，去此歸彼。是以民予敵，所謂不可者三也。周成王亦有遷頑民於洛邑，尙得田宅，以優養之，設庠序以教育之，使其民知禮義，而無異心，今欲遷沿海一帶，當其出示諭限數日，官兵一到，遂棄田宅，撤家產，別墳墓，號泣而去，是委民於溝瀆也。爲民父母，豈忍若是，所謂不可者四也。江南土薄，一夫受田，不滿三畝，一家聚食，尙捕魚買販以補不足。聖諭頒下，欲酌給田宅，安插餘民，然遷實多方，民無所措，且當道者未有處置，惟催趕日促，使民而逃，貧者將積

數日之糧，富者而軼數月之儲，逼處內地，無家可依，無糧可食，饑寒逼而奸邪生，不爲海寇卽爲山賊，一夫持竿，四方響應，共若之何？所謂不可者五也。鄭成功前年欲撫時，求海濱六府駐防，文武官長，聽其選擇，稅賦盡輸軍國之用，尙欲東西二洋船餉數萬，持正以爲不可。今五省之民，沿海已居其半，當道者不思制播安民，只欲盡以遷移，能使賊自斃乎？是賊未必能殲滅，未必能盡降，而國家先棄五省之地土人民，所謂不可者六也。江南魚鹽爲富強之資，沿海一帶，魚鹽之利，何啻數千萬，土產之物，百倍其利，況乃日用之需，鹽更五穀之輔，一日無鹽，物將日腐。且土產年例解京，從此而止，所謂不可者七也。夫郡縣內地，亦賴邊界以捍禦，故朝廷設邊界爲郡縣藩籬，亦以衛民，今兵不守沿海，盡遷其民，移居內地，則賊長驅內地，直抵其城邑，其誰禦之，不知守內地之兵，發一半守邊界衛所，聯絡鄉民以相助戰守，使賊不敢睨視邊界如是則內地免守，所謂不可者八也。當道者不爲深謀遠慮，操一朝之權，棄百姓過於反賊，萬一不順，問誰之咎，疏上留中。」

按李之芳山東進士，甲寅之變，爲浙江總督。窺當時此項奏疏，尙不止此，惟覓其史料，殊爲不易，既遷界之後，撫臣目睹遷界之苦，而爲挽救之計者，如乾隆重纂福建通志卷八十六，載康熙十二年福建總督范承謨條陳閩省利害一疏，疏云：

「閩人活計，非耕則漁。自遷界以來，民田廢棄，二萬餘頃，虧減已供約計有二十餘萬之多，以致賦稅日缺，費用不足，而沿海之廬舍，化爲斥鹵，老弱婦孺，輾轉溝壑，逃之四方

者，不計其數，所餘孑遺，無業可安，無生可求，顛沛流離，至此已極。邇來人心皇皇，米價日貴，若不安插，倘饑寒迫，而盜心生，有難保其常爲良民矣。我皇上停止海界之禁，正萬姓更生之會，而閩地仍以臺寨爲界，雖云展界墾田，其實不及十分之三，且台寨離海尚遠，與其棄爲海藪，何如復民爲業？如慮接濟透漏，而此等遷民，從前颺流忍死，尚不肯爲非，今若予以恒產，斷無舍活計而自取死亡之理，即釘麻油鐵絲網布帛，皆奸商巨賈，勢豪土棍有力之所辦，窮民亦無此資本，何由而濟，如慮區近沿海，難免寇踪侵掠。夫海賊可以登岸之處，不過數所，餘皆海潮湧入之小港，時湧時退，不能停泊，若設防兵塔禦要害，則寇亦無隙可乘，設立水師原爲控扼巖疆，未有棄門戶而反守堂奧之理，目今多事之時，海逆不無窺伺。伏乞皇上允臣相度形勢，應仍舊者照舊防備，應更移者奏請更移，務使將領不得偷安，則門戶既固，而遷民可以開墾復業，無以糧貯寇之憂，無透越接濟之慮，兵旣衛民，民不失所，此捍外安內之要著也。」

此證遷界非止一次，康熙十一二年間有復界之事，據重纂福建通志卷八十六，「十三年耿逆之亂，遷民悉復故土，范氏之力居多。」又廣東巡撫王來任曾以遷界累民，卒於任所，以遺疏力爭，疏惜未見。（事見廣東通志）

（乙）遷界之起，實由鄭氏之得臺灣，無暇顧及內地。昔日則思明州爲根據之地，故沿海之民尚不至有遷移之累，及居臺灣則鞭長莫及，正可以爲清廷利用防鄭之計，在鄭氏之內部臺灣本尚饒富實無大關係，（詳下條）而對於外部之發展則有莫大

之阻碍，願以鄭氏之圖復，故無人敢爲言其事者，僅有張煌言上延平王一書，可以見鄭氏之失計，惜鄭氏亦未聽從之也。張蒼水集卷二，上延平王書略云：

『今虜酋短折，孤雛新立，所云將驕兵懦者，又其時矣，且災異非常，征科繁急，所云天怒人怨者，又其時矣。兼之虜勢已居強弩之末，畏澠如虎，不得已而遷徙沿海，爲堅壁清野之計，致萬姓棄田園，焚廬舍，宵啼路處，蠢蠢思動，望王師何異飢渴，我若稍爲激發，此正并起亡秦之候也。惜乎殿下東征，各汛守兵力綽難恃，然且東避西移，不從僞命，則民情亦大可見矣。殿下誠能因將士之思歸，乘士民之思亂，迴旌北指，百萬雄師可得，百什名城可下矣，又何必與紅夷較雌雄于海外哉。况大明之倚重殿下者，以殿下之能雪恥復仇也。區區台灣，何預神州赤縣，而暴師半載。使壯士塗肝腦于火輪，宿將碎肢體于沙磧，生旣非智，死亦非忠，亦大可惜矣。况普天之下，止思明州一塊淨土，四瀛所屬望，萬代所瞻仰者，何啻桐江一絲繫漢九鼎，故虜之虜視，匪朝伊夕，而今守禦單弱，兼聞紅夷構虜乞師，萬一乘虛窺伺，勝敗未可知也。夫思明者，根柢也，臺灣者枝葉也，無思明是無根柢矣，安能有枝葉乎？此時進退失據，噬臍何及，古人云「寧進一寸死，毋退一尺生」，使殿下奄有臺灣，亦不免爲退步，就若早返思明，別圖所以進步哉。昔年長江之役，雖敗猶榮，已足流芳百世，若捲土重來，豈直汾陽臨淮不足專美，即錢鏐竇融亦不足并駕矣。倘尋徐福之行踪，思盧敖之故跡，縱偷安一時，必貽譏千古，即觀史載陳宜中張

世傑兩人褒貶可爲明鑑，九仞一簣，殿下寧不自愛乎！虬髯一劇，祇是傳奇濫說，豈真有扶餘足王乎？若箕子之居朝鮮，又非所以語於今日也。」

此書「寧進一寸死，無退一尺生」二語，實爲前進有爲之格言，在興復方面言之，鄭氏之得臺灣，實爲失計，然在鄭氏，實亦有不得已者，此書雖未見聽從，然觀臺灣鄭氏始末卷四有云：

『成功因議取臺灣，招沿海之不願內徙者，屯田其中，以益軍儲。

觀此語，似卽爲補救煌言之書所言而設，又李之芳疏云：『鴻雁興嗟，室家靡定，或浮海而遁，去此歸彼，是以民予敵，似非無因而發也。』

然遷界之後，人民流離，成功實亦悔之，海紀輯要云：

『開清遷界，賜姓撫然曰：「舉數省幾萬里魚鹽之地，無故而棄之，將士士炭，生民豈得計哉。清之技亦窮矣。吾養精蓄銳，天下事未可知也。』』

所謂天下事未可知者，未幾成功即歿，永無恢復之望，自成功東後，沿海一帶亦無人顧及，義師之舉，亦所罕見，人徒有思明之心，而無起義之機。健者如張蒼水，僅可散兵竄突，亦無用武之地，求一片土而不可得矣。其文集卷三答趙安撫略曰：

「今執事旣銜命而來，以保境息民爲意，則莫若盡復濱海之民，卽以海濱之賦，畀我海上之師，在清人旣能開誠布公，捐棄地以收人心，在海上亦何惜講信修睦，且休兵以待天命。不佞與執事輩從容羊陸之交，往來僑胥之好，旣省塞堡守望之戍，並免舟楫營繕之需，藉我外兵以備他盜，因而

煎熬則鹵鹺可行矣；因而採捕則魚鮮可給矣；因而貨遷則商賈可通矣。匪直暫解兵爭，亦以稍甦民困。是珠崖雖棄，休息宜然，朝鮮自存，艱貞斯在。特恐執事畏耳，畏則無成也；又恐執事疑耳，疑則又無成也，不佞何心，必欲因此一方民哉。則請與執事約，但使殘黎朝還故里，則不佞即當夕挂高帆，十洲三島，莫非生聚教訓之區，管轄臥薪，則有扶危定傾之計，則臣靡尙在，大意未忘禹功，諸葛猶存，正統還歸漢胃，惟執事圖之。』

以蒼水之名臣，有清之勁敵，僅僅有向殘黎請命，得各還故里而不可得，以是知明勢之微矣。雖欲如昔日明季遺民，懷志恢復，通海求援，豈可得乎。

茲遷界雙方之內容已明，然後言遷界前後實施之始末。遷界之事，由黃梧作俑，故首起於閩，所以起於閩者，實有其因在。全謝山鮎埼亭內集卷十五，姚公神道第二碑云云：

『初閩人當成功之世，內輸官賦，外又竊應成功之餉，以求免劫掠，奸民乘之，日以生事，而民之供億亦困甚。於是遷界之議起，定沿海之界，而遷界之域內，出界者死，成功雖以餉不接，不復能跳梁，而被遷之民，流離蕩析，又盡失海上魚唇之利，而閩益貧。』

遷界起於閩，由閩而浙而吳而粵，沿海一帶，幾無地不受其禍，姜宸英淇園未定稿海防篇，言其始末最詳，茲錄其文於后，再將遷界之地，及遷界之時代分別而言之。海防總論擬稿云：

『先是海寇鄭成功盤踞金門廈門間，尋奪臺灣居之遊

竊入犯，竊忽南北，軍吏苦於奔命。康熙初廷議以爲徙民內地，寇無所掠，食勢將自困，遂悉徙粵、閩、江浙、山東鎮戍之界外者，賊計果絀，降者接踵。八年有詔，稍展界，縱民得採捕。十九年福建督撫臣議處投誠之衆，奏請給還民界外田地，以無主者俾之耕種，且曰：方今海外要地已設撫督總兵大兵鎮守，是官兵在外面而投誠在內，計又萬全無慮，詔許之。閩界始稍稍開復。二十二年五月克臺、澎，十月兵部議請各省開界，乃以工部侍郎金世鑑、都御史呀思哈往江南、浙江、吏部侍郎杜臻、內閣學士石桂往福建、廣東。事竣奏聞，遂盡復所棄地。民內有耕桑之樂，外有魚鹽之資，商舶交於四省，編於占城、暹羅、真蠟、滿刺加、荷蘭、呂宋、日本、蘇祿、琉球諸國，乃設推關四於廣東、奧門、福建、漳州府、浙江、寧波府、江南、雲台山置吏蒞之，衆貨流通，奸萌日息，於是思貸之詔日下，德澤汪濊，耆倪歡悅，喜見太平，可謂極一時之盛矣。』

由此文而觀，吾人可知者康熙初年徙民內地八年有詔，稍展界，至二十二年始令開界。至此文所云十九年福建總督議處投誠之衆奏請給還民界外田地，當係姚啓聖督閩之時。平定海寇紀略卷四云：

「康熙二十年二月辛卯命展沿海遷界總督姚啓聖巡撫吳興禮，先後具疏請開遷界，俾沿海人民復業，上命議政王貝勒、大臣集議，議政王等奏言，前經大將軍康親王等奏請已令展界，嗣因海寇竊據海澄，復遷界移居民於內地，今金廈雖復，賊集未滅，事關重要，應令福建總督、巡撫提督定議

奏聞。上諭金廈門諸處已設官兵防守，應如該撫所題照舊展界，如有姦民借此通賊者，仍令嚴行察緝。」

似此文所云二十年始有展界之令，然仍戒嚴，至二十二年，鄭氏平後，始實行開禁耳，其他記遷界者，海紀輯要云：

「閩海以賜姓故，歷年用兵，捐師糜餉，清患之。蘇納海等議曰：「叢爾兩島，得遂猖獗者，實恃沿海居民，交通接濟，今將山東江浙閩廣濱海人民盡遷入內地，設界防守，片板不許下水，粒貨不許越疆，則海之氛，盡為獸散矣。」從之。分遣滿員督遷各省之界，千年生聚，一旦流離，死亡疾病，慘不可言。」

此段可以知黃梧奏後經蘇納海等按議之，而是事遂成。

來集之倘湖樵書初編卷九，遷海條云：

「康熙四年間，以海波恒沸，濱海居民，多與私通，遂下遷海之令，凡海島中及近海居民，皆為遷入內地，其觀望不即遷者，移兵剿誅之，其邊海州縣所遷之民，流離無歸，顛踏于道者，不可勝紀。」

此條可知遷界一名遷海，海島即指舟山諸地，特未敢顯言之耳。

又因朝著獻類微覽貳二，金世鑑傳可，以知復界之情，其文曰：

「是時海氛雖靖，而邊界之禁弗弛，民多失業。二十二年，有詔分遣大臣巡歷海疆，其地之可以界民者，悉與清理，于是公偕副都御史雅公，越江浙，同地方大吏，徧閱沿海形勢，因歎海濱餘黎，凋瘵日甚，假使結椳而漁，亦何至觸冒禁網，而願令坐困若是。遂奏請復溫台寧三郡，界外民田九十餘

頃，鹽田七萬四千七百畝有奇，要害地應設防者仍分兵戍守，其餘一切奏罷以省冗食，自是棄田盡墾，營利亦定，民生安堵，僉以爲子孫百世之計。」

由上諸條，吾人所欲知者一爲時代次數；一爲遷界之防備及疆域里數；茲先言時代，由上文已可知其大概，重纂福建通志卷八十六海防有一條，可以補其缺；其文云：

『康熙八年命沿海二三十里量地險要，各築小寨，防守以界牆，耿逆之亂（康熙十三年）遷民悉復故土，及康親王平定閩疆，疏稱遷界累民聽其自便至是督撫遂再遷焉。』

按康親王名傑書，國朝善獻類徵宗藩傳表未言康親王疏稱遷界累民之事。綜核而觀，以上諸條，可以見遷界共爲三次，而各省情形時有不同，詳下各省條。復次則爲遷界之里數。重纂福建通志海防篇云：

『國朝順治十八年，遷沿海居民，以垣爲界，三十里以外，悉墟其地。』

又郁永河僑鄰遺事云：

『暨乎遷界之令下，江浙閩粵，沿海居民，悉內徙四十里，築邊牆爲界。』

阮元修廣東通志邊防篇有云『再徙內地五十里』由上吾人可知者，遷界後則築邊牆爲界，其距離海而約在三四十里之間而時亦有遠近之異。既復界後，始令人開墾，樵採漁牧，可以航海行舟。徐懷祖台澎隨筆云

『海濱弛禁以後，人置漁舟，家有商船，惟商船可以航海，凡使節往來咸籍之。』

於是知濱海之民，始得來往樵採，航行之自由，而在他方觀之，此事究與政府亦無甚益也。故東華錄卷三十三云：

『二十二年冬十月，命吏部侍郎杜臻等，圍粵江浙，勘沿海邊界，招墾荒地，復諸遷民業。』

吾人既明以上所引諸文，然後知所復諸遷民業者爲何事？最後吾引吾人所欲遷界首功黃梧之傳，以爲吾文此節之殿。康熙漳州府志人物黃梧傳云：

『黃梧字君宜，平和人，幼喜任俠，鼎革時八閩雲擾，海寇縱橫，梧入海中，因亂籍鎮海，旋以海澄歸我朝廷，因封公爵，錫名海澄，因大將軍達素攻廈門，以功進太子太保，乃上疏請蒐三島，既奉命，同總督李率、泰、周山、郎賽率所部連破廈門、金門等處，降獲甚多。三島既蒐之後，會有遷移之役，海濱流離，投誠既衆，輸餉孔艱，朝廷乃悉令歸農，而編共五千人入伍，俄復移屯江西河南，僅存千二百人，爲公標，授梧一等公，世襲，十二次留駐漳南。』

此則可知黃梧遷界之役所得之爵祿，而首倡遷界之事則其傳諱之。但其子芳度、海澄失陷後，降於鄭氏，後卒被鄭氏殺戮之禍云。清史稿黃梧傳言之尤詳。

(三)

上文既將遷界之始末述明，茲復將上文所言山東、江甯、浙江、福建、廣東，諸省遷界之情形，分別而言之。大抵遷界一事，福建受禍最甚，其次則廣東、浙江，而山東似未甚受其禍。

(甲) 山東

沿海諸省，雖有未遷界之處，然沿海之地，當康熙初年，皆有

釘椿，墩戍之設，重則禁人採樵，歷檢山東通志諸書，記遷界之文，甚鮮，蓋處僻遠，鄰氏兵力所未及，故清廷亦未注意及之也。

(乙) 江蘇

江蘇一省，有遷界之事者亦僅有沿海要塞，福山狼山一帶之地，及海州雲台山諸處，其他處則增設海防耳。茲將康熙江南通志所載，關於增防諸處，所記諸事，抄錄於下。江南通志海防云：

「海州」東北，隔海相望，有雲台山，國初嘗遷撤雲台，釘塞海道至康熙二十年，始議開復，設東海營鎮之。

「揚州」沿海之邑，康熙十一年添設遊擊鎮其地。以泰州以北，歷興化至鹽城，皆為范公堤護之地。

「崇明」即三沙之地，周五百餘里，孤懸大海，四面受敵，西北望通州，西南望太倉，雖呼吸可通，而皆為滄波所隔。國朝順治十年海寇張名振，駐泊東阜，平安二沙。十六年鄭成功據排沙，康熙二十六年周雲龍藏匿舟山，皆為崇明切膚之患。」

按崇明自順治三年後移蘇州鎮總兵駐邑中，設重兵於此，似未若舟山金匱，罹遷界之禍。

「常熟」自狼山而南，與常熟福山相對，為江海合流，鹹淡分界處，烽戍相望，一葦可達。國朝康熙十九年始開海禁，設立狼福對渡官船二十舸。二十四年復設海關，許民出海貿易自是，狼福之間，往來者項背相望。

「太倉」順治十八年立土寨於山，是年巡視汝城撤守，康熙八年復命大臣會閱始題復。

〔松江〕郡設墩台十七座。每墩間懸六里，達於南匯。康熙二年以內墩離海過遠，聲息難通，乃建外塘，斥堠巡防，瞭望內外相資，爲他堡所不及。』

據以上諸節而觀，江蘇雖受鄭氏之影響，但未如浙江福建諸處，受遷徙之甚，如崇明，福，狼諸地，但立海禁，禁人民出入採樵，立墩戍增重兵，以爲防衛之事，蓋江蘇距鄭氏亦較遠，故受禍亦較淺。然江蘇沿海諸地容亦有遷徙之事，觀吳野人詩可知，而鄭氏北伐，伐木造船，抵禦鄭氏，其禍最烈，容下章言之。

(丙) 浙江

浙江受遷界之禍者爲溫，台，寧三府，而舟山爲最烈，舟山之易名定海，即因遷徙之後，而更斯名者，其受禍之烈可知。重纂浙江通志海防云：

〔順治十八年，以溫，台，寧三府，遼海居民遷內地。康熙二年奉命撤沿海一帶釘定界格，仍築墩台祭旗爲號，設目兵若干名，晝夜巡探，緝傳烽火，歌詞，互相警備，四年欽差大臣巡視海邊，每歲輪巡五六次，撤回，七年欽差大臣，同總督趙廷臣，由福建沿海，出巡，重以提督大帥有巡歷增造艤艦以備戰守。〕

其次：遷界最甚者則爲舟山，（即定海）雍正寧波府志，鎮海縣條下云：

〔康熙二十三年展復海界，賜舟山名定海山，後遂以名其縣而改定海爲鎮海。〕

又定海縣條下云：

〔國初爲明季遺頑所據，八年始討平之，旋陷于海寇，十二年

再攻克之，遂徙克之，棄舟山爲界外，而以今鎮海爲重鎮，然數年內海寇掠鎮之海宴，太邱，靈岩，崇邱，及郭邑，東鄉忽犯吳淞，犯鎮江，犯江寧不止，夫亦鎮山要地，未設勁兵，以爲攔截乎？自康熙初，移提督大帥，駐扎郡城寇氛漸靖，至二十三年，海宇蕩平遂賜舟山，名定海山建縣設官，移總兵官鎮其地。」

舟山首當共衝，故江蘇受遷界之禍較淺者以此，然舟山之民則已苦矣。茲據光緒定海廳志，及紹興府志 舟山興廢諸書述其受禍始末，列表於後：

清順治十三年	徙 <u>舟山</u> 居民於內地。
清康熙二年	奉撤沿海一帶釘定海楛，下令商舟漁舟不許一舢下海。
清康熙二十三年	移定海鎮總兵於 <u>舟山</u> ，復界，沿海遂定。
清康熙二十六年	<u>舟山</u> 置 <u>定海縣</u> ，因改 <u>定海</u> 爲 <u>鎮海</u> 。

舉如右列簡表觀之則舟山一區，遷徙屢變，據舟山興廢所記，人民盡驅入海當日之殘酷可知，舉一域，可以知其他之地矣。

(丁) 福建

遷界之事，發軔於福建，而福建受禍最深，其遷界之事，關係全局，上文已詳言之。大抵自遷界之議上後，福建爲首遷之地，鄭氏始末所云：同安之排頭，海澄之方田，沿海居民八十八堡入內地安插，大概漳泉沿海一帶皆有遷徙之役，清康熙八年，稍展界經民得採捕，命沿海二三十里量地險要，各築小寨，防守以界（重纂福建通志）康熙十三年耿精忠反，耿 鄭和睦，遷民悉復故土，及鄭經與耿精忠不合，經歷取漳泉汀州諸地，南下潮州，吳三桂

清 初 東 南 沿 海 遷 界 考

爲調停之不可，於是耿鄭復行交惡，未幾耿精忠降，鄭氏屢犯沿海諸地。於是沿海之地再遷（據海紀輯要諸書）蓋往復二十餘年，遷徙者再，而人民遭擾最甚。記再遷之役，海紀輯要云：

「十二月（清康熙十六年丁巳）清再遷界。甲寅（十三年）之變閩省居民遷入內地者，悉還故土。丙辰（十五年）冬閩歸清復議遷界，康親王奏言遷界累民罷之。至是督撫李率奏清再遷報可，值破海澄，圍泉州事暫停，及泉圍解，遂行遷界之令，自福寧下至詔安，沿海築寨置兵守之，仍築界牆，以截內外，濱海數千里，無復人烟。」

此條敘述閩省再遷之事，甚詳。然閩省受害之處尙不止此，閩省濱處臺灣而沿海金廈諸島，爲鄭氏所伏處之地，濱海澄泉諸地時爲鄭氏出沒，時爲鄭氏所據，時爲清人所有，往復豈止數次，卽如海澄一縣，據縣志所載，得失往復，亦不下五六次之多，觀表可知。

清順治十二年	清兵入 <u>海澄</u> 。
清順治九年	<u>赫文興</u> 以 <u>海澄</u> 叛。
清康熙十三年五月	清人復 <u>海澄</u> 又降入 <u>鄭氏</u> 。
清康熙十六年	清人復 <u>海澄</u> 。
清康熙十七年	<u>劉國軒</u> 陷 <u>海澄</u> 。
清康熙十九年	清人復 <u>海澄</u> 設縣。

人民罹此痛苦，復有遷界之役，蓋亦無寧息之日矣。

(戊)廣東

據阮元修廣東通志謂：「廣東列郡十，分爲三路，東爲惠潮，

拓林、南澳，俱爲要扼之地；中路廣州次之，西高雷廉又次之。」遷界之事，在廣東東起饒平，西迄欽州，以惠潮二郡爲最甚，廣州則在再遷之例，西路高雷廉諸郡臨海較遠，受禍次之。鈕玉琇、鮑、賡、粵、颺有記遷界一事，其狀至酷，粵、颺云：

「甲寅春月，（康熙十三年）續遷番禺、順德、新會、東莞、香山五縣沿海之民，先盡一界，而以繩直之，其間多有一宅而半棄者，有一室而中斷者，界以深溝，別爲內外，稍踰跬步，死卽隨之。遷者委居捐產，流離失所，而周李餘黨，乘機剽掠，巡撫王公來任，安插賑濟，存活甚衆，公以病於粵，遺書極言其狀，始得復界，流民乃有寧宇。」

是各省皆有復界之請，此段敘述，流離狀況頗詳，廣東通志邊防篇記其事，通志云：

「明末海寇，鄒芝龍踞臺灣，子成功相繼跳梁，我朝定鼎，差內閣滿洲大臣蘇納海，鼐拜議，沿海建墩臺，賊至烽火爲應，以便守禦，徙民內地，以弭奸宄，接濟臺灣之患，粵省東起饒平大城，西迄欽州防城，康熙元年壬寅，命吏部侍郎科爾坤，兵部侍郎介山，同平南王尙可喜，將軍王國光，提督楊遇明等巡勘潮濱海六縣，建墩台七十有三，而海氛未靖。三年甲辰，又遣吏部尙書伊里布，兵部侍郎碩圖偕藩院將軍提督復勘，令再徙內地五十里。海陽遷去龍溪土甯甯南桂四都，秋溪江東水南三都之半，潮陽遷去之直浦，竹山，招收，沙浦，隆井五都，附郭峽山舉練三都之半，揭陽遷去地美一都，桃山半都，饒平界去龍眼，宣化信寧三都，惠來遷去，上外，中，外，下外，蓬洲，鱸浦，鮑江，六都。僅存蘇灣一都，增築墩台八

十有四，各設柵欄以嚴出入。台臣楊雍建、巡撫王來任、總督李率秦先後疏請，八年春正月奉旨盡弛海禁，由是撤排柵，添設武營汛防，而臺灣，亦旌以蕩平矣。』

此文敘述極詳，吾人可知當日遷界非僅要扼之地，沿海各縣皆有遷界之事，惜他省無此詳細記載耳，就此所載遷界之地及觚賸所載續遷五縣，則廣東所遷之地，可以略見。惟此文云：八年弛海禁，即八年展界之事，觚賸所云「續遷」蓋即指此。此文未載，不無遺憾，而巡撫王來任，以死力爭，通志不載其文，究不知其遺疏所記爲何如也。茲將五省遷遷之地爲圖以明之。

(四)

遷界一事，影響於沿海一帶最大，憶當時詩人文士，必有諷詠記載之者，稗乘野聞，其見當日之情狀，必較史家所記者爲尤深。惜當日文網日熾，無人敢記載之耳。無已，則於明季遺民孤臣之詩文集中求之，其諷詠之際，細惟其意，猶或時見其一二而已。張蒼水明季之孤臣也。其與鄭氏北伐之役上文書已言之。冰槎集中有答賈雲林監軍書，載其事，其文云

『弟已移師寄寓沙關矣。種種虜情，已具在前日報文內，不必更贅。獨是僞令遷徙沿海居民，百萬生靈，盡入湯火中，洶洶欲動，惜無一勁旅，爲之號召，以致顛速莫告，我眾坐視其荼毒，而不能救，真媿殺也。弟栖遲沙關，幾三月矣，金盡粟空，誰能爲景升仲謀者，只得仍圖北返，兩番鼓棹又爲石尤留滯，今春風至矣，決計回瀾，亦且夕間事，弟非不知兵方單極，况二阮一陸，俱徘徊閩境，則弟聲援甚微，然弟之區區，以爲寧進寸無退尺，寧玉碎毋瓦全，其素志然也。但不知果

能自存否？近有小詠云：「虬髯定擬浮家去，雁足虛傳屬國還。」又云：「平原一旅真孤掌，可有天戈靈武間。」感慨係之矣。」

此書在壬寅，即清康熙元年，正遷界之時，而蒼水亦僅一旅孤軍，伏處江表矣。又有明季詩人吳嘉紀者亦目睹鄭氏北伐之役，其願野詩中有復洲田之詩，似亦有遷徙避匿之事，蓋江蘇沿海一帶，未久即復，但未如浙閩之甚耳。其詩云：

「洲田復與民，官長示告諭，故主前來看，猶疑夢未寤。落葉遇回風，衰林尋舊樹。寥寥亂後人，歷歷河上去，烽燧壘尚在，望望生驚懼，十年避兵戈，萬姓凋道路。他鄉溝與壑，一步一回顧。」

又云

「斜日寒江流，裳裳試邊洛，不悟餘黎民，重踐舊田土，廬墓在何處？回顧惟榛莽，雉雞見人飛，狐狸嗥且怒。生理何暇計，先須避風雨，刈草覆我階，壘石爲我堵，不復辨東西，向山編竹戶，室成誰往來，廬中有漁父。」

陸廷掄序野人詩云：「淮河之夫婦男女，辛苦墊隘，疲於奔命，不遑啓處之狀，雖百世而下，瞭然在目，甚矣吳子之以詩爲史也。」蓋紛攘之際，人民之隱衷，社會之披戴，史家不能詳記其文，幸有詩人詞客，三復而感歎之，然後其旨乃顯，生於百世之後，讀先民之詩歌，往往如目睹其情，身歷其境，吟詠悲歌之而不能自已，於是知生於叔季之世，人民昏墊之苦，賴乎有詩人也。

附遷界始末大勢表

敘清初遷界大概情形如上，茲復爲表以明之：

清 初 東 南 沿 海 遷 界 考

紀 年	干 支 曆	記 明 事	記 清 事
明弘光元年 隆武元年 清順治二年	乙酉 —— 1645	聖安帝被執殞於北京。 六月魯王 <u>以海</u> 稱監國於紹興。	五月克 <u>南京</u> 始下籍法令。 <u>洪承疇</u> 招撫江南。
		閏六月隆武帝 <u>聿鍵</u> 稱帝於 <u>福州</u> 。 晉安南伯 <u>鄭芝龍</u> 平國公，子 <u>成功</u> 賜姓 <u>朱</u> ，封 <u>忠孝伯</u> 。	
隆武二年 魯監國元年 順治三年	丙戌 —— 1646	隆武帝殞於 <u>汀洲</u> 。 <u>鄭芝龍</u> 降請 <u>桂王</u> <u>山</u> 稱帝於 <u>肇慶</u> 。 <u>蘇觀生</u> 擁立 <u>聿鍵</u> 於 <u>廣州</u> 。	
監國二年 永歷元年 順治四年	丁亥 —— 1647	賜姓 <u>成功</u> 起兵 <u>鼓浪嶼</u> 。	
監國三年 永歷二年 順治五年	戊子 —— 1648	三月 <u>成功</u> 破 <u>同安</u> 。 定西侯 <u>張名振</u> 來歸 <u>鄭氏</u> 。	
監國四年 永歷三年 順治六年	己丑 —— 1649	魯監國駐 <u>舟山</u> 。 三月 <u>成功</u> 攻 <u>漳浦</u> 克之，永歷封為 <u>延平公</u> 。	吳三桂收 <u>川北</u> 。
監國五年 永歷四年 順治七年	庚寅 —— 1650	永歷帝在 <u>南寧</u> ， <u>成功</u> 起兵 <u>勃王</u> 南下 <u>揭陽</u> 。	耿繼茂入 <u>粵</u> 。
監國六年 永歷五年 順治八年	辛卯 —— 1651	魯王入 <u>廈門</u> 。 <u>施郎</u> 降清更名 <u>琅</u> 。	清軍克 <u>舟山</u> 。
監國七年 永歷六年 順治九年	壬辰 —— 1652	清 <u>康</u> <u>成棟</u> 殺其總督 <u>來歸鄭氏</u> ， <u>鄭氏</u> 誅之。	<u>郝文興</u> 以 <u>海澄</u> 降 <u>鄭氏</u> 。

清 初 東 南 沿 海 遷 界 考

		永歷帝在 <u>安隆</u> 。	
監國八年 永歷七年 順治十年	癸巳 1653	魯王自去監國號。 五月永歷帝封 <u>成功</u> 延平郡王。	
永歷八年 順治十一年	甲午 1654	<u>成功</u> 遣將據 <u>舟山</u> 。	清封 <u>成功</u> 爲海澄公弗受。
永歷九年 順治十二年	乙未 1655	<u>成功</u> 承制，設六官，儲賢館，育冑館，改中左所爲 <u>思明</u> 州。奉魯王居 <u>金門</u> 。	
永歷十年 順治十三年	丙申 1656	<u>黃梧</u> 以 <u>海澄</u> 降。 <u>成功</u> 畧 <u>溫台</u> 永歷封爲延平郡王，仍自稱招討大將軍。	清封 <u>黃梧</u> 爲 <u>海澄</u> 公。
永歷十一年 順治十四年	丁酉 1657	<u>成功</u> 率師北上進攻 <u>黃巖</u> 。 <u>徐孚遠</u> 自 <u>交趾</u> 還。 <u>成功</u> 棄 <u>舟山</u> 。	<u>黃梧</u> 獻 <u>平海</u> 策請發 <u>鄭氏</u> 墳墓及遷界事。 遷 <u>舟山</u> 之民過海死者甚衆。
永歷十二年 順治十五年	戊戌 1658	<u>成功</u> 大舉圍 <u>江南</u> 。	<u>浙江</u> <u>瑞安</u> 諸縣降 <u>鄭氏</u> 。
永歷十三年 順治十六年	己亥 1659	七月 <u>成功</u> 由 <u>崇明</u> 入江，直抵 <u>金陵</u> ， <u>張煌言</u> 由 <u>蕪湖</u> 別取 <u>徽</u> ， <u>寧</u> ， <u>池州</u> ， <u>太平</u> ， <u>潞</u> ， <u>和</u> ，諸縣，均請降，東南大震。	<u>梁化鳳</u> 敗 <u>鄭成功</u> ， <u>鄭氏</u> 南旋。 東南黨獄大起。
永歷十四年 順治十七年	庚子 1660		命 <u>耿繼茂</u> 移住 <u>福建</u> 。
永歷十五年 順治十八年	辛丑 1661	永歷帝在 <u>緬甸</u> 。 <u>成功</u> 據 <u>臺灣</u> 。	<u>吳三桂</u> 進軍 <u>緬甸</u> 執 <u>桂王</u> 於 <u>緬甸</u> 。請遷沿海 <u>山東</u> ， <u>江蘇</u> ， <u>浙江</u> ， <u>福建</u> ， <u>廣東</u> ， <u>五省</u> 之民於內，禁採樵，立海禁。

清 初 東 南 沿 海 遷 界 考

			清棄 <u>鄭芝龍</u> 於市。 <u>福臨</u> 崩， <u>玄</u> 禛立，明年爲康熙元年。
永歷十六 康熙元年	壬寅 1662	永歷帝 <u>玠</u> 於 <u>雲南</u> ，成功奉 明朔仍稱永歷年號。 二月開創 <u>臺灣</u> 府縣，設 <u>承天</u> 府，總號曰 <u>東都</u> 五月成功薨	<u>吳三桂</u> 弑永歷帝於 <u>雲南</u> 。
永歷十七 康熙二年	癸卯 1663	<u>成功</u> 子 <u>經</u> 立	<u>耿繼茂</u> 取 <u>廈門</u>
永歷十八 康熙三年	甲辰 1664	<u>張煌言</u> 散兵 <u>壘</u> 竅，被執不 屈死。	
永歷十九 康熙四年	乙巳 1665		清遣 <u>慕天顏</u> 至 <u>東寧</u> 招撫。
永歷二十 康熙五年	丙午 1666	經遣 <u>吳宏濟</u> 聘 <u>吳三桂</u> 。	
永歷二十一 康熙六年	丁未 1667	經率師次 <u>澎湖</u> ，與 <u>尙之信</u> 響應。	
永歷二十三 康熙八年	己酉 1669		清有詔稍展沿海界地。
永歷二十七 康熙十二	癸丑 1673	經率師次 <u>澎湖</u> ，與 <u>尙之信</u> 響應。	
永歷二十八 康熙十三	甲寅 1674	經遣人入 <u>福州</u> 報聘， 六月 <u>鄭</u> 耿交惡入 <u>泉州</u> ， <u>黃</u> <u>芳度</u> 以 <u>海澄</u> 降。 <u>潮州</u> 總兵 <u>劉進忠</u> 以 <u>潮州</u> 降。	

清 初 東 南 沿 海 遷 界 考

		冬十二月 <u>三桂</u> 遣 <u>周文琪</u> 來臺灣為 <u>鄭耿</u> 解和。	
永歷二十九 康熙十四	乙卯 1675	經 <u>破</u> 尚之信於 <u>壘母山</u> 。 六月經 <u>攻漳州</u> 下之，籍 <u>黃芳度</u> 家。	
永歷三十 康熙十五	丙辰 1676	經遣 <u>劉國軒</u> 入 <u>惠州</u> 。	康親王 <u>傑</u> 書，貝子 <u>傅巖</u> 塔入圍， <u>耿精忠</u> 降。
永歷三十一 康熙十六年	丁巳 1677	經棄 <u>漳泉</u> 諸郡回臺灣，所復諸縣，皆棄，獨 <u>海澄</u> 未下。	清兵入 <u>泉州</u> 。 冬十月總督 <u>姚啓聖</u> 入 <u>思明州</u> 議和以 <u>海澄</u> 未下之故，
			<u>啓聖</u> 奏請 <u>施琅</u> 同攻臺灣。 十二月請再遷界。
			<u>啓聖</u> 開修來館。
永歷三十二 康熙十七年	戊午 1678		<u>吳三桂</u> 稱國號曰 <u>周</u> ，即位於 <u>衡州</u> ，改元 <u>昭武</u> ，未幾死。 <u>孫世璠</u> 立，改元 <u>洪化</u> 。
永歷三十三 康熙十八年	己未 1679		
永歷三十四 康熙十九年	庚申 1680	經棄 <u>海澄</u> 棄 <u>思明州</u> 遁回臺灣，委政於其孫 <u>克塽</u> 。	始開海禁。 清兵入 <u>廈門</u> 。 康親王 <u>傑</u> 書有遷界累民之奏。
永歷三十五 康熙二十年	辛酉 1681	<u>克塽</u> 被 <u>馮錫範</u> 所殺經卒，世子 <u>克塽</u> 立， <u>三藩</u> 平 <u>世璠</u> 自殺次年殺 <u>耿精忠</u> 。	

清 初 東 南 沿 海 遷 界 考

永歷三十七	癸亥	六月克塽降清。	六月清人克臺灣。
康熙二十二	1682	六月 <u>施琅</u> 攻 <u>澎湖</u> ， <u>劉國軒</u> 敗績，退還 <u>東寧</u> ，未幾 <u>臺灣</u> 爲清人所有。	十月清遣兵部侍郎 <u>金世鑑</u> 等勘驗沿海邊界，招民間墾，始開海禁，復界。

上列之表，於清初東南沿海遷界之關係，可一覽而知矣。

(五)

遷界之事，原爲堅壁清野之計，以防禦鄭氏，已如上文所云其事之結果，則有害於東南人民實甚，然對於鄭氏，果足以制之乎？

大抵清廷之爲遷界計者一則嚴立海禁，禁止人民出入；二則制止鄭氏不得與內地交通，絕其供給。以爲此舉，必可平定鄭氏而有餘矣。蓋鄭氏運籌之敏，實有可驚者，郁永河僞鄭遺事云：

『鄭成功以弱冠招集部附，踞守金廈門，雖在海外，密邇內地，閩省沿海港澳，可以出兵進剿者，在在皆是，倉猝攻之，守禦非易，成功於內地港澳，悉設舟師，登陸爲寨，隘守水口，又徧布腹心於內地。凡督撫提督衙門，事無巨細，莫不報聞，皆得早爲之備，故以咫尺地，與大兵拒守三十餘年，終不敗事，其用心固已深矣。』

清廷遷界之事，其重要關鍵，所以防備鄭氏者，即在於杜絕交通。然鄭氏既入臺灣之後，則有非此法可以制止者，茲可分二項言之，(一) 臺灣地爲海島，爲未曾開闢之地，向爲生番所居，自荷蘭入其土始有建設之事。該處土地豐腴，出產極多，糖蔗雜糧有種必穫，地係初闢，一年三收而茂林修竹，疏璜水籟，尤其

特產，耕種之利自可坐獲一也。(二)又臺灣自與荷蘭交通，商船往來，貿易絡繹，東接日本，南去呂宋瓜哇諸地，爲貿易便利之邦，鄭氏既得臺灣，欲南取呂宋，齎志未成，尙能保守此土者二也。有此二利，則無中土接濟，亦可自活，況官吏往來，難免私濟，是以遷界之後，尙能垂二十餘年者此也。觀鄭氏設施可知，鄭氏既得臺灣，改安平鎮 赤嵌城爲承天府，設縣二曰天興曰萬年，總號曰東都。(以上樓海記輯要臺灣通史諸書)其建設之法一則曰屯田二則曰交通。近人台南連雅堂臺灣通史建國紀曰：

『成功曰爲治之道，在於足食，足食之後，乃可足兵。……今臺灣土厚泉甘，瘠壤未闢，常用寓兵於農之法庶可以足食，而後足兵，然後觀時而動，以謀光復也……籌餉轉運，屢爲國患，故善爲將者不得行屯兵之法。』

此殆言其設施之計，其實施之法，臺灣通史田賦志云：

『諸鎮之兵，各分其地，按地開墾，自耕自給，謂之「營盤」。三年之後，乃丈其則，以立賦稅。農隙之時，訓以武事，此則寓兵於農之意也。永曆十八年，嗣王經委政陳永華，永華善治國，分諸鎮土地，復行屯田之制，於是闢地日廣，遠及半線。二十四年，右武衛劉國軒伐大肚番，追之至北港溪，駐軍以戍，則今之國姓莊也。寧靖王術桂入臺後，以竹滬一帶，土厚泉甘，墾田數十甲，歲入頗豐，有餘則散之故舊，不需湯沐之奉，而諸鎮屯田至今尙留其跡，此則鄭氏富強之基也。』

當康熙初年，鄭氏之闢臺灣，其每年收入之數，惜無法以統計之，然行屯田，不假外來之產，足以養兵禦敵，其自衛之力可知，復次則爲交通，臺灣既濱海，內地既加封鎖，則海外交通，必由臺

灣，鄭氏反可坐得其利。郁永河僑鄭遺事云：

『成功以海外彈丸之地，養兵十餘萬，甲冑戈矢，罔不堅利，戰艦以數千計。又交通內地，徧買人心，而財用不匱者，以有通洋之利也。我朝嚴禁通洋，片板不得入海，而商賈輿斷，厚賂守口官兵，潛通鄭氏，以達廈門，然後通賂各國，凡中國名貨，海外人皆仰資鄭氏，於是通洋之利，惟鄭氏獨操之，財用益饒。既乎遷界之令下，江浙閩粵沿海居民，悉內徙四十里，築邊牆爲界，自是堅壁清野，正計量彼地小隘，賦稅無多，使無所掠，則坐而自困，所謂不戰而屈人之兵，固非無見，不知海禁愈嚴，彼利益普，雖智者不及知也。卽時昔沿海所掠，不過厚兵將私橐，於鄭氏公帑，原無損益，海外諸國，惟日本最富強，而需中國百貨尤多，聞鄭氏兵精，頗憚之。又成功爲日本婦所出，因以渭陽，有求必與，故鄭氏府藏日盈。自耿逆叛亂，與鄭氏失好，耿兵方圖內嚮，鄭兵卽躡其後，已據閩之興漳泉汀邵，粵之潮惠七郡，養兵之用，悉資臺灣，自此府藏虛耗，敗歸之後，不可爲矣。』

山上之女親之，鄭氏之所以敗者，由於過事武功，至內不能自給，終至不振，其言不無過當，然觀上二證，遷界之事，累吾國東南沿海一帶之民實深，而無甚大害於鄭氏亦明矣。民國十九年二月九日草成於國立北平圖書館。



邊界圖

說明

- (一) 為明瞭當時情形，已見上文之地名，皆行寫入。
- (二) 雖未見上文，然重要著眼之地，亦間錄一二。
- (三) 凡加括弧者，皆為前清之府縣名，今已廢者。



廿六年一月廿九日
趙萬里先生贈送

